

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

院行发〔2025〕05号

商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院属各单位：

《商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商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科大政发〔2024〕6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激励高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引导高等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初步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由湖南科技大学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

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第五条 学院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择优选拔,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有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总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不低于80%)。直系亲属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

第七条 推荐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组织实施推免工作、审定推免生名单、受理推免工作事项的申诉等。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不含一流学科增额),按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确定各专业推荐名额。计算公式如下:

$$A \text{ 专业推荐名额} = (A \text{ 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 / \text{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 * \text{学院推免生名额 (不含增额)}$$

其中专业推荐名额不足1人的,按1人计算;出现推荐人数有小数点时,按四舍五入确定推荐名额,结余指标数计入下一年使用。

应用经济学博士点、应用经济学省“双一流”学科等增额在

经济学基础学科拔尖基地班学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名择优推荐。上年度推荐本校增额指标在推荐本校学生专业中按专业数平均分配。

第四章 推荐条件与要求

第九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综合测评，实行择优选拔，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学生中推荐：

-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十条 推免生在满足第九条的前提下，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且无补考科目。

- （二）前三年所修课程（不含公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20%以内；在校期间，在政府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对学校有特别贡献的学生，作为主持人参加与学业相关的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一类）获得特等奖、一等奖，或以第一作者在顶级期刊、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经院校两级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所修课程（不含公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40%（需要报学院、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其他语种须达到同等级别)。

第十一条 对申请推免生的学生的综合成绩考查由学生学业成绩(占比 85%)和综合素质成绩(占比 15%)两部分构成。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择优确定推荐人员。

当综合成绩相同时,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当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时,按照所获学分绩点进行排序;当所获学分绩点相同时,按照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最高成绩排序。

第十二条 学业成绩以学生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所修课程(不含公选课)平均学分绩点来计算,通过学院、教务处统一并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学业成绩计分规则如学校当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学业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年级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times 85\%$ 。

第十三条 综合素质成绩突出对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竞赛获奖、专业能力倾向以及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综合素质进行考查。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学术专长和社会活动项目两个部分构成,权重分别为 90%和 10%。每部分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后加总得到综合素质成绩。综合素质评分认定项目涉及的成果,截止到学院评审时。

综合素质成绩=发表学术论文得分 $\times 0.5 \times 0.9 \times 15\%$ +学科专业竞赛获奖得分 $\times 0.5 \times 0.9 \times 15\%$ +社会活动得分 $\times 0.1 \times 15\%$

(1) 学术专长

学术专长包括发表学术论文、学科竞赛获奖 2 个类别,各类别总

分上限均 100 分，发表学术论文权重为 50%，学科竞赛获奖权重为 50%。每类别所得标准分乘以该指标的权重后，加总得到学术专长分值。

①发表学术论文

以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顶级期刊、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计 100 分/篇、重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计 50 分/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计 30 分/篇；期刊等级以《湖南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科大政发〔2025〕109 号）为准，论文署名必须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以上发表论文均须见刊。其他期刊发表论文不计分。

②学科专业竞赛获奖

作为主持人参加与学业相关的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一类）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获获国家级学科竞赛特、一、二、三等奖、省级学科竞赛特、一等奖，分别计 60 分/项、50 分/项、30 分/项、20 分/项、18 分/项、15 分/项，其它人排名 n 按主持人计分 / n 计算。

作为主持人参加与学业相关的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二类）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获获国家级学科竞赛特、一、二、三等奖、省级学科竞赛特、一等奖分别计 30 分/项、25 分/项、15 分/项、10 分/项、8 分/项、5 分/项，其它人排名 n 按主持人计分 / n 计算。

获奖单位署名必须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与学业有关的学科竞赛等级以《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5〕45 号）为准。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参照（一类）国家级竞赛计算得分。相同赛事材料获得不同级别奖项，

以获得最高级别的奖励计分。

（2）社会活动项目

①参军入伍 60 分；②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组织志愿服务 10 分/次，累加不超过 20 分；③到国际政府组织实习 10 分/次，累加不超过 20 分。参军入伍、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政府组织实习情况，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推荐工作按以下流程办理，通过下述程序的学生取得推免生资格：

（一）学院将学校发布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通知和分配名额等通过学院网站等途径向学生公告。

（二）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学术论文、竞赛获奖及社会服务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进行公开答辩。推荐工作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推免结果公开公示。

（三）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对应的复印件。

（四）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报名的学生按上级文件及本细则的规定进行综合测评，按照专业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排出名次，并在学院官方网站公示报名学生的《湖南科技大学推免生报名测评表》，公示期为 3 天。

（五）学院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按照综合测评排名，择优推荐，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推荐名单在上报学校后，

如果有自行放弃或被取消推荐资格的学生，空出的推荐名额根据专业综合测评排名依次递补。

（六）学校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信息为准。

第十五条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按国家招考研究生的要求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并及时接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录取通知；未按时履行手续者，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

第十六条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推免生资格：

- （一）违法或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第六章 监督与申诉

第十七条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本学院的推免工作负责，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确保推荐标准、程序和结果等公开透明，并保证学生咨询、复议渠道畅通。

第十八条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成员的直系亲属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人为推免生申请人时，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应自行回避。如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成员未自行回避，由组长决定其回避；如学院推荐工作小组组长未自行回避，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其回避。

第十九条 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校推免工作进行监督，对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和严重违纪行为进

行调查处理。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如对学院推荐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之日起3天内向学院申请复核。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应在3天内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将复核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对学校公示名单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校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申诉人反映的问题予以复查，并在3天内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果本细则与上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于2025年11月18日制定。本细则自制定之日起实施，原细则同时废止。

